

债券代码： 270090.SH
债券代码： 2380240.IB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
债券简称： 23 宿州高新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一）

债权代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高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28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出具了董事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3年7月31日，宿州高新成功发行“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5.5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宿州高新债”/“23宿州01”）。

2、发行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证监许可〔2023〕928号。

4、发行规模：人民币5.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4.00%。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3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31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 亿元，3.3 亿元用于宿州市汴河安置区项目，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成立日期：2013-12-1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11010375，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业务受限的情况。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协议签订工作，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

（三）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在正常办理交接中。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小亮

联系电话：021-381241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2024 年 3 月 20 日